

2026年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办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五)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七) 负责本系统警车、服装等物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秘书股：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拟订全区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规划。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区

督察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法治考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规范文明公正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争议，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担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政府法律事务股：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工作。承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协助起草、修改、审查区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代理区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文诉讼法律事务。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行政复议股：

负责承办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赔偿等工作。接受、提出、转送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审查意见和审查申请。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行政复议信息平台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宣传、研究、交流等工作。

行政应诉股：

负责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区行政应诉工作。监督全区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效裁判、行政复议决定。监督全区行政机关落实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报告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负责本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政工科：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党的建设、意识形态、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工作。牵头志愿者工作。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拟订司法行政系统的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局机关及指导属单位财务管理、基建投资和内部审计。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用车辆和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工作。

普法与基层工作管理股：

拟订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各部门、各行业法治宣传工作。参与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治文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协调开展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

社区矫正股：

指导、监督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办理社区矫正对象的

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公证律师管理股：

指导、监督公证、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区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律师执业机构、律师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援助处行政职能，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执业管理和年审工作。组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工作。组织协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司法所：

马坝司法所、大塘司法所、乌石司法所、樟市司法所、沙溪司法所、白土司法所、罗坑司法所、枫湾司法所、小坑司法所、松山司法所。

司法所的主要职责：参与排查调处民间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协助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依法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为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参与法律援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培训调解人员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交给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曲江区司法所、广东省韶关市民信公证处、曲江区法律援助处、曲江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2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8.54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5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6.02	本年支出合计	1,326.0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6.02	支出总计	1,326.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26.02	1,32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1,326.02	1,32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26.02	1,252.32	73.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8.54	949.24	29.3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78.54	949.24	29.3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0.83	850.83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5	0.00	20.05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75	0.00	1.7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6.27	66.2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6	195.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86	195.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80	5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5	89.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1	78.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1	78.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1	78.5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8.5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6.02	本年支出合计	1,326.0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6.02	支出总计	1,326.0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6.02	1,252.32	73.70
[204]公共安全支出	978.54	949.24	29.30
[20406]司法	978.54	949.24	29.30
[2040601]行政运行	850.83	850.83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00	0.00	1.00
[2040605]普法宣传	2.00	0.00	2.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0.05	0.00	20.05
[2040610]社区矫正	4.50	0.00	4.50
[2040612]法治建设	1.75	0.00	1.75
[2040650]事业运行	66.27	66.27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2.14	32.14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6	195.8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86	195.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9.80	59.8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	1.7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5	89.5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8	44.7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71	28.7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1	28.7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78	25.7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2	2.9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4.40	0.00	44.4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40	0.00	44.40
[2130506]社会发展	44.40	0.00	44.4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78.51	78.5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8.51	78.5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8.51	78.5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52.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28.67
[30101]基本工资	225.97
[30102]津贴补贴	396.44
[30103]奖金	141.24
[30107]绩效工资	26.7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7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113]住房公积金	78.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9
[30201]办公费	22.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2.3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4.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47.50
[30228]工会经费	15.7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7
[30302]退休费	61.53
[30305]生活补助	0.64
[30307]医疗费补助	3.3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3.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0
[30201]办公费	1.75
[30216]培训费	6.25
[30226]劳务费	18.30
[30227]委托业务费	44.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9.05	109.05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52.32	1,252.32	1,252.32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1,252.32	1,252.32	1,252.3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28.67	1,028.67	1,028.6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9	158.19	158.1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7	65.47	65.4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70	73.70	73.70	0.00	0.00	0.00	0.00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司法局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立足本职，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为维护我区社会稳定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73.70	73.70	73.70	0.00	0.00	0.00	0.00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司法局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立足本职，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为维护我区社会稳定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2026年区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44.40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10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2000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30次，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2026年区级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1.75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村居律师在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时所需的工作经费。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区级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助理员补助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助理员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助理员的补助经费用于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的工作,有益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区级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1.75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拟订全区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规划。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区督察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法治考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规范文明公正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争议,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区政计“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担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和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026年区级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12.30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6年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区“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控制低于0.2%。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区级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重新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6年区级普法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我区工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26.02万元，比上年增加118.22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四是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支出预算1,326.02万元，比上年增加118.22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四是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9.05万元，比上年增加10.2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招录了3名公务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5.2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246.9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4.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